

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研究生院转学科（专业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我校双证在籍研究生（不含外国留学研究生）。已正式入学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拟转专业有兴趣的，可以申请转学科（专业）。

二、转入条件：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的所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研究生申请转学科（专业）基本条件请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此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生物学、生物工程：

（1）研究生阶段个人培养计划中的修读课程无不及格；通过英语六级；学科组织转专业考核（包括笔试和面试）；

（2）处于入学第一学期内的研究生新生、第六学期——第八学期内的博士研究生，处于入学第一学期内的研究生新生、第四学期——第六学期内的硕士研究生，本学科不予接收转学科（专业）

生物医学工程：研究生阶段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原则上不接收。

三、转入本学科（专业）的考核内容。

学科（专业）		考核内容（专业综合测试）	
名称	内容	笔试（满分 100 分）	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
		合格成绩不低于 60 分	合格成绩不低于 60 分
生物学	博士	生物化学、现代分子生物学、现代生物化学分析方法等课程内容	基本生物学知识、科学思维意识及方法等
	硕士	包括生物化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微生物学、生物化学分析等课程内容	基本生物学知识、人文素养等

生物工程	硕士	生物化学、细胞生物学、微生物学、基因工程等课程内容	生物工程基本知识、人文素养等
生物医学工程	博士 / 硕士	无	视不同本科专业背景，在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范围内进行有侧重的综合能力知识测试； 对研究生转专业的理由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科做重点考察，学生应明确研究课题内容，并说明自己已做准备情况。

各学科面试小组由责任教授小组成员和拟选定的导师组成（博士层次应由博导构成）。

四、转出本学科（专业）条件。

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生物学/生物工程转出本学科（专业）的研究生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博士研究生仅在本学科完成学校和学科规定的第一学期——第六学期的课程、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环节及内容即第七学期后不允许转学科（专业）；
- 2、已完成本学科所规定的课程学分、转学科（专业）之前时间内所规定的各培养环节；
- 3、有充分的转专业的理由，如已选修拟接收学科（专业）两门以上的专业课并开展有切实的课题研究。
- 4、有相关部门开具的在此后的时间内不适合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证明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- （1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（2019年8月发布），双面打印；
- （2）申请人及导师共同签字的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后的培养计划，应包含但不限于已修学分、开题完成情况、中期完成情况、培养环节完成情况、后续培养计划、预计毕业时间等；
- （3）转入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还需提供研究生已学科目以及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学课程的成绩清单。

六、办理时间、流程

各学科每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11-12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4-15 周集中受理研究生转学科（专业）申请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办理。

学院审核通过，且将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和学院意见于学院网站、公示栏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办理流程参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》。

八、相关说明

研究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学院，学院将在集中受理期第一周内对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检查，经检查无误后受理申请材料，并予以登记。申请表及材料不规范、不完整、不真实的不予受理。所交材料原则上概不退还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，由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